1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领导人
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直接对董事会负责。第二章人员组成
第三条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
集人。
第四条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
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工
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
间如有委员不再任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
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提名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及会议组织工作责成相关部门负责。第三章职责权限
第八条提名委员会的主门负责。
事一提名
䝓ㄳ引其引任城中司定补足委员

2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对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解
聘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
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九条提名委员会的提案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第四章决策程序
第十条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
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定后提交
董事会通过。
第十一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企业内部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搜寻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意见和要求，未被提名人同意前不能将其作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
员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独立董事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审查，提名委员会应形成明确
的审查意见；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前一个月至一个半月，向董事会提
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3
第五章会议制度
第十二条提名委员会会议为不定期会议，根据需要和委员会委员的提议举行，
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为公司利益
之目的，召开会议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但主任委员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
明。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由副主任委员主持。
第十三条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
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定，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必要时可以采取
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有关部
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
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提名委员会会议应有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会议日期、时间、地点、
主持人、参加人、会议议程、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每一事项表决
结果，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九条提名委员会会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
擅自披露有关信息。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一条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二条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
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
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

4
过。
第二十三条除非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
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四条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年 8 日